

中共大连海洋大学应用技术学院委员会文件

应用学院党发〔2018〕3号



关于开展试用期满干部考核暨科级干部 2017年度考核工作的通知

各党总支、直属党支部：

按照学校《关于开展试用期满干部考核暨处科级干部2017年度考核工作的通知》要求，学院党委决定开展试用期满干部考核暨科级干部2017年度考核工作。现将有关事宜通知如下：

一、试用期满干部考核工作

（一）考核对象

2016年1月1日至2016年12月31日新提拔任用的科级干部。

（二）考核内容

全面了解试用期间的思想政治表现、组织领导能力、工作作风、工作实绩和廉洁自律等情况，重点考核对所任职务的适应能力、履行职责情况以及工作中取得的主要成绩和存在的主要问题。

（三）考核程序

1. 撰写工作总结

试用期满科级干部认真总结自任职以来的德、能、勤、绩、廉等情况，写出不超过 5000 字的述职报告，并填写《大连海洋大学处科级干部任职试用期满考核表》（见附件 1）。

2. 述职

试用期满科级干部述职采取网上述职方式进行。参加试用期满科级干部考核的个人述职报告在民主测评会前一天由本单位负责发送至本单位教职工邮箱，并在一定范围内公示，接受全院教职工审阅、评判和监督。

3. 召开民主测评会议

试用期满科级干部民主测评会以各党总支、直属党支部为单位进行。民主测评会由考核小组与各党总支、直属党支部共同组织。会议由考核组组长主持，到会人数不低于各单位、各部门教职工总数的 80%。

4. 民主测评

参会人员根据干部本人的述职报告，结合平时了解掌握的情况，以无记名方式填写《民主测评表》、《征求意见表》，《民主测评票》、《征求意见表》将在民主测评会前由本单位负责发送至本单

位教职工邮箱，教职工在民主测评会前填好，在测评会当天由考核组统一收回统计。

5. 个别谈话听取意见

谈话人员范围：单位领导班子成员、教研室主任、教职工代表。

6. 征求意见

组织人事部对考核对象的廉洁从政情况书面征求纪检、监察部门意见。考核工作组通过个别谈话等形式，在考核对象所在单位有关人员和相关部门（单位）负责同志中广泛听取意见，主要听取对考核对象试用期内履职尽责、服务师生、遵守八项规定等方面的意见建议。

考核工作组对听取意见建议情况进行汇总梳理，填入试用期满考核登记表，并由考核组长签字确认后交组织人事部。

7. 汇总考察材料

组织人事部根据考核情况和相关院领导意见，结合考核对象日常表现等综合分析、研究拟定建议考核结果，提交党委会讨论确定。

8. 讨论决定考核结果

科级干部试用期满考核结果分为合格、不合格两个等级。

党委会听取考核工作组的汇报，讨论决定考核结果。

（四）结果运用

考核结果为合格的，试用期计入任职时间。考核不合格的，报送学校党委，按干部管理权限审批或备案后，免去试任职务，按试用前原职级安排适当工作。

二、科级干部 2017 年度考核工作

（一）考核范围

全院所有现任科级干部。

（二）考核期限

2017年1月至2017年12月；其中岗位有变动的干部，其原岗位与现岗位均需考核。

（三）考核内容

全面了解任职期间的思想政治表现、组织领导能力、工作作风、工作实绩和廉洁自律、意识形态工作开展等情况，重点考核对所任职务的适应能力、履行职责情况、履行综治工作责任的情况、意识形态工作开展情况及其工作能力以及工作中取得的主要成绩和存在的主要问题。

（四）考核程序

1. 撰写工作总结

科级干部认真总结上一年度的德、能、勤、绩、廉等情况，写出不超过5000字的述职报告，并填写《大连海洋大学处科级干部年度考核登记表》（见附件2）。

2. 述职

科级干部述职采取网上述职方式进行。参加科级干部考核的个人述职报告在民主测评会前一天由科级干部所在党总支、直属党支部负责发送至本党总支、直属党支部教职工邮箱，并在一定范围内公示，接受全院教职工审阅、评判和监督。

3. 召开民主测评会议

科级干部年度考核民主测评会以各党总支、直属党支部为单位进行。民主测评会由考核工作组与各党总支、直属党支部共同组织，会议由考核工作组组长主持，到会人数不低于各单位、各部门教职工总数的80%。

4. 民主测评

参会人员根据干部本人的述职报告，结合平时了解掌握的情况，以无记名方式填写《民主测评票》、《征求意见表》，《民主测评票》《征求意见表》将在民主测评会前由科级干部所在党总支、直属党支部负责发送至本党总支、直属党支部教职工邮箱，教职工在民主测评会前填好，在测评会当天由考核组统一收回统计。

5. 个别谈话听取意见

谈话人员范围：单位领导班子成员、科级以上干部、教研室主任、教职工代表。

6. 征求意见

组织人事部对考核对象的廉洁从政情况书面征求纪检、监察部门意见。考核工作组通过个别谈话等形式，在考核对象所在单位有关人员和相关部门（单位）负责同志中广泛听取意见，主要听取对考核对象一年内履职尽责、服务师生、遵守八项规定等方面的意见建议。

考核工作组对听取的意见建议进行汇总梳理，填入年度考核登记表，并由考核工作组组长签字确认后交组织人事部。

7. 汇总考察材料

考核工作组汇总考核材料并进行综合分析，提出考核意见。

8. 讨论决定考核结果

科级干部年度考核结果分为优秀、称职、基本称职和不称职等四个等级。党委会听取考核工作组的汇报，讨论决定考核结果。

（五）结果的运用

1. 考核结果作为班子调整、科级干部提拔、轮岗、转岗的重要依据。

2. 对于考核为不称职的科级干部报学校党委给予降职、免职或责令辞职。对于测评基本称职或不称职票较多的干部给予诫勉。

3. 考核结果由院领导反馈给科级干部本人。

三、考核纪律与监督

（一）各相关单位要切实做好组织发动和技术指导工作，确保考核工作顺利进行。各党总支、直属党支部书记和各部门主要负责人是本单位年度考核工作的第一责任人。

（二）测评实行一人一票制，参与测评人员要独立自主、客观公正的完成测评，不得委托他人测评，不得串联拉票。不准在干部考核工作中隐瞒或者歪曲事实真相。

（三）领导干部考核工作实行考核回避制度。

（四）组织人事部与纪委(监察审计处)实行联席会议制度，就加强干部考核工作的监督、沟通信息、交流等情况提出意见和建议。联席会议由组织人事部召集。

（五）纪委(监察审计处)对考核实施全程监督。

（六）干部考核工作组在干部考核工作中，自觉接受组织监督和群众监督。广大党员、干部、群众对干部考核工作中的违纪违规

行为，有权向学院党委及组织人事部、纪委(监察审计处)举报、申诉，受理部门和机关应当按照有关规定查核处理。

四、考核工作相关安排及要求

(一) 考核工作组分组安排

第一组 组长：高 伟 组员：杨文栋

考核单位：纪委、宣传统战部、工会、教务处、后勤处、电气实习厂

第二组 组长：姜 霞 组员：李龙华

考核单位：院长助理、学院办公室、学生处、团委、计财处、保卫处、图书馆

第三组 组长：王乃新 组员：王丽丽

考核单位：机械工程系、建筑工程系、基础部、心理健康教育中心

金工实习厂、汽车驾驶员培训中心

第四组 组长：刘翔宇 组员：刘景超

考核单位：组织人事部、科研处、电气与信息工程系、经济管理学院

(二) 相关工作要求

1. 请各党总支、直属党支部高度重视，认真组织实施，及时上报各种材料；

2. 考核时间为 2018 年 4 月 9 日—2017 年 4 月 13 日，请各党总支、直属党支部提前与组织人事部联系，上报各单位考核时间、地点及参加考核会议人数，民主测评票由组织人事部统一制作；

3. 科级干部试用期满任职考核与年度考核可召开一次民主测评会，任职试用期满干部只需进行一次述职，但需分别进行测评；

4. 个人述职报告、《大连海洋大学处科级干部任职试用期满考核表》《大连海洋大学处科级干部年度考核表》纸质版与电子版以党总支、直属党支部为单位于考核当天报给考核工作组。

附件：

1. 大连海洋大学处科级干部任职试用期满考核表
2. 大连海洋大学处科级干部年度考核表
3. 科级干部任职试用期满考核等级标准
4. 科级干部年度考核等级标准

中共大连海洋大学应用技术学院委员会

2018 年 4 月 10 日

附件 1

大连海洋大学处科级干部任职试用期满考核表

年度：2017 年

姓名		政治面貌		所在单位	
试用期担任职务		试用期职级		职称	
试用期起止时间					
试用期主要任务完成情况（德、能、勤、绩、廉五个方面）					

<p>自我认定结果：</p>		<p>个人签字： 年 月 日</p>	
所在党组织意见	<p>(盖章) 年 月 日</p>		
组织人事部意见	<p>(盖章) 年 月 日</p>		
校党委意见	<p>(盖章) 年 月 日</p>		
备注			

注：试用期考核结果分为：“合格、不合格”两个档次，本人签字处需手写（此表正反面打印，存入个人档案）。

附件 2

大连海洋大学处科级干部年度考核表

年度：2017 年

姓名		政治面貌		所在单位	
职务		职级		职称	
本年度主要任务完成情况（德、能、勤、绩、廉五个方面）					

<p>自我认定结果： _____ 个人签字： _____</p> <p style="text-align: right;">年 月 日</p>	
所在党组织意见	<p>(盖章)</p> <p>年 月 日</p>
组织人事部意见	<p>(盖章)</p> <p>年 月 日</p>
校党委意见	<p>(盖章)</p> <p>年 月 日</p>
备注	

注：年度考核结果分为：“优秀、称职、基本称职、不称职”四个档次，本人签字处需手写（此表正反面打印，存入个人档案）。

科级干部任职试用期满考核等级标准

1. 合格

- (1) 思想政治素质较高；
- (2) 执行能力强；
- (3) 密切联系群众，工作作风较好；
- (4) 工作实绩比较突出；
- (5) 廉洁自律。

期满考核民主测评合格票数达总票数 80%（含）以上者，视为考核合格。

2. 不合格

- (1) 思想政治素质方面存在突出问题；
- (2) 执行能力差，不能胜任现职岗位；
- (3) 在单位或部门中闹无原则纠纷，严重影响团结或工作作风存在严重问题；
- (4) 工作不负责任，造成较大损失或严重影响；
- (5) 工作实绩差；
- (6) 有以权谋私行为，情节严重。

期满考核民主测评不合格票数超过总票数 20%（含），视为考核不合格。

科级干部年度考核等级标准

1. 经考核多数项目符合下列标准者，应评定为优秀：

- (1) 思想政治素质高；
- (2) 执行能力强；
- (3) 意识形态工作落实情况好；
- (4) 清正廉洁；
- (5) 密切联系群众，工作作风好；
- (6) 工作实绩突出；
- (7) 民主测评优秀票不低于总票数 60%；

2. 经考核多数项目符合下列标准者，应评定为称职：

- (1) 思想政治素质较高；
- (2) 执行能力较强；
- (3) 意识形态工作落实情况较好；
- (4) 能做到廉洁自律；
- (5) 密切联系群众，工作作风较好；
- (6) 工作实绩比较突出；
- (7) 民主测评优秀和合格票之和不低于总票数 2/3。

3. 经考核多数项目符合下列标准者，应评定为基本称职：

- (1) 思想政治素质一般；
- (2) 执行能力较弱；
- (3) 意识形态工作落实情况一般；
- (4) 能基本做到廉洁自律，但某些方面还有差距；
- (5) 工作作风方面存在某些不足；
- (6) 工作实绩不突出；

(7) 民主测评基本合格、不合格票之和超过总票数 1/3。

4. 经考核存在下列情况之一者，应评定为不称职：

(1) 思想政治素质方面存在突出问题；

(2) 执行能力差，不能胜任现职领导岗位；

(3) 意识形态工作落实情况差；

(4) 有以权谋私行为，情节严重；

(5) 在单位或部门中闹无原则纠纷，严重影响团结或工作作风存在严重问题；

(6) 工作不负责任，造成较大损失或严重影响；

(7) 工作实绩差；

(8) 民主测评不合格票超过总票数 1/3。

